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核准你公司向李华发行 2,100,545 股股份、向胡登燕发行 1,444,9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2、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4,216,500 元。
- 3、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